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附加一生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由销售人员为您详细阅读并说明。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5 犹豫期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3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 90 天内，被保险人发病（8.3），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因意外伤害（8.4）事故引起的第 7 条约定的疾病无等待期。

#### 2.4.1 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等额减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主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第 7 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8.6）；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8.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8.8）。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第 7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清楚的了解重大疾病的赔付条件。

-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8.15 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特别关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相关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已向本人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人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